**國立中山大學物理學系博士班**

**博士生指導教授登記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**學 號** | **姓名** | **研 究 領 域** | **入學年月** |
|  |  |  |  |
| **指導****教授****要求** | **課程*** 指定選修課程名稱：(系上規定博士生須選修本系開課之選修課程18學分，相當於6門課程)

□ 量子力學 □ 高等量子力學 □ 電動力學導論 □ 電動力學 □ 古典力學 □ 統計力學 □ 凝體物理(一) □ 凝體物理(二)其他課程：  □ 不指定 |
| **研究** |
|  指導教授簽名： 學生簽名： 單位主管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**異動****內容** | 指導教授：原為 (教授簽名) 改為 (教授簽名)單位主管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**備註** | 1. 每位博士新生須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交回此張登記表。
2. 中途如換指導教授，必須至系辦領取此份表單，將最新資料填寫於異動內容內後再交回系辦存檔。
 |